

屏東縣莫拉克重建區社區培力永續發展計畫

壹、計畫目標

屏東縣於莫拉克颱風中受到重大創害，屏東縣政府旋即投入全部人力，自 98 年 8 月 10 日起執行災民緊急救援及安置相關工作，並於 8 月 27 日起陸續完成主要集中二區安置處所(龍泉營區及榮民之家)繼續提供中繼安置服務，另為協助災區災民早日從災難中站起來著手進行家園重建工作，本府獲本縣社會救助金專戶委員會同意以和泰汽車捐款 1,000 萬指定執行「屏東縣八八水災-民間團體參與社區重建計畫」，並經專家學者評選出 33 個社區社團進入災區執行災後重建業務並提供災民完善服務，本計畫旨在以公私協力的合作方式來進行生活重建，期許透過在地社區團體的扶植，強化社區復原的力量與能力。具體目標為：(1) 社區防災體系的建立 (2) 社區機能回復 (3) 社區互助照顧 (4) 社區家園重建中心 (5) 其他社區自主發展項目。

除第一時間甄選縣內災區在地民間團體共 33 處，執行第一階段災後重建專案計畫外。本府為持續挹注民間自主重建能量，同時因應內政部委託成立之縣內 13 處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於 99 年 6 月 30 日第一階段重建計畫執行完竣後，續行編列新台幣 4,600 萬元著手規劃第二階段社區自主重建計畫，廣邀本縣在地社區組織、非營利團體，或曾於本縣轄區提供救災及其他服務之全國性非營利團體，共同參與第二階段性社區自主性重建工作。本階段計畫之主要精神為：(一)運用在地人服務在地社區，運用在地人際脈絡強化對地方的瞭解與經營。(二)培育在地社區營造與災後重建人才。(三)以專職人力支持在地社區工作者投入災後重建工作，發揮活化深耕的力量。

鑑於莫拉克災後生活重建服務中心係屬階段性任務，為建立階段任務完成後之轉銜機制，內政部自 100 年度起將社區組織培力納入生活重建服務中心重點工作考核指標並加強宣導，同時本府考量

永久屋基地新興社區成立初期及重建區居民參與之各項公共事務尚待推動，而莫拉克重建區社區組織培力非短期間即可完成，本府將持續培力莫拉克重建區社區組織加強參與公共事務，積極建立社區自主重建力量，期早日達成社區永續發展目標。

更具體的說，屏東縣政府擬透過此計畫達成兩個具體目標，分別為(1)、讓社區有能力能達到自行照顧社區內的居民。(2)、讓社區未來能夠具備自己的能量進行發展。為達成此目標特撰擬本計畫。

貳、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協辦單位：本縣各災區鄉鎮公所。

參、計畫內容

一、地理及人口分析

(一) 地理位置圖。

屏東縣面積大約有二千七百多平方公里，極東為霧台鄉雄峰山頂，極西為琉球嶼西端，極南為恆春鎮七星岩南端，最北為高樹鄉舊寮北端，而東邊以中央山脈與台東縣為界，東臨太平洋(菲律賓海)，西臨台灣海峽(南海)，兩者以鵝鑾鼻南端為界，南臨巴士海峽(呂宋海峽)，~~接~~高屏溪上游和高雄為界。

屏東縣的西部為地形較平坦的屏東平原，農漁業發達，是人口集中的菁華區。平原區以東則為地勢較高的丘陵與山地，屬中央山脈南段，其中北大武山海拔逾三千公尺，是山脈南段、也是全縣的最高峰。山區的地勢往南陡降，並延伸到恆春半島。「屏東平原」係由高屏溪、荖濃溪、隘寮溪、東港溪、林邊溪等網狀河流沖積而成，北起里港、高樹，南至佳冬、枋寮，面積約一一六〇平方公里，區內溪流縱橫，水源充沛，農漁業發達，是本縣的菁華區，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人口均生活在此。

平原區以東，山勢陡峭，屬大武山山脈及中央山脈南段，為全縣屏障，縣境內的三地門、霧台、瑪家、泰武、來義、春日等山地鄉山區，平均海拔均超過一千公尺，高屏溪、東港溪、林邊溪均發源於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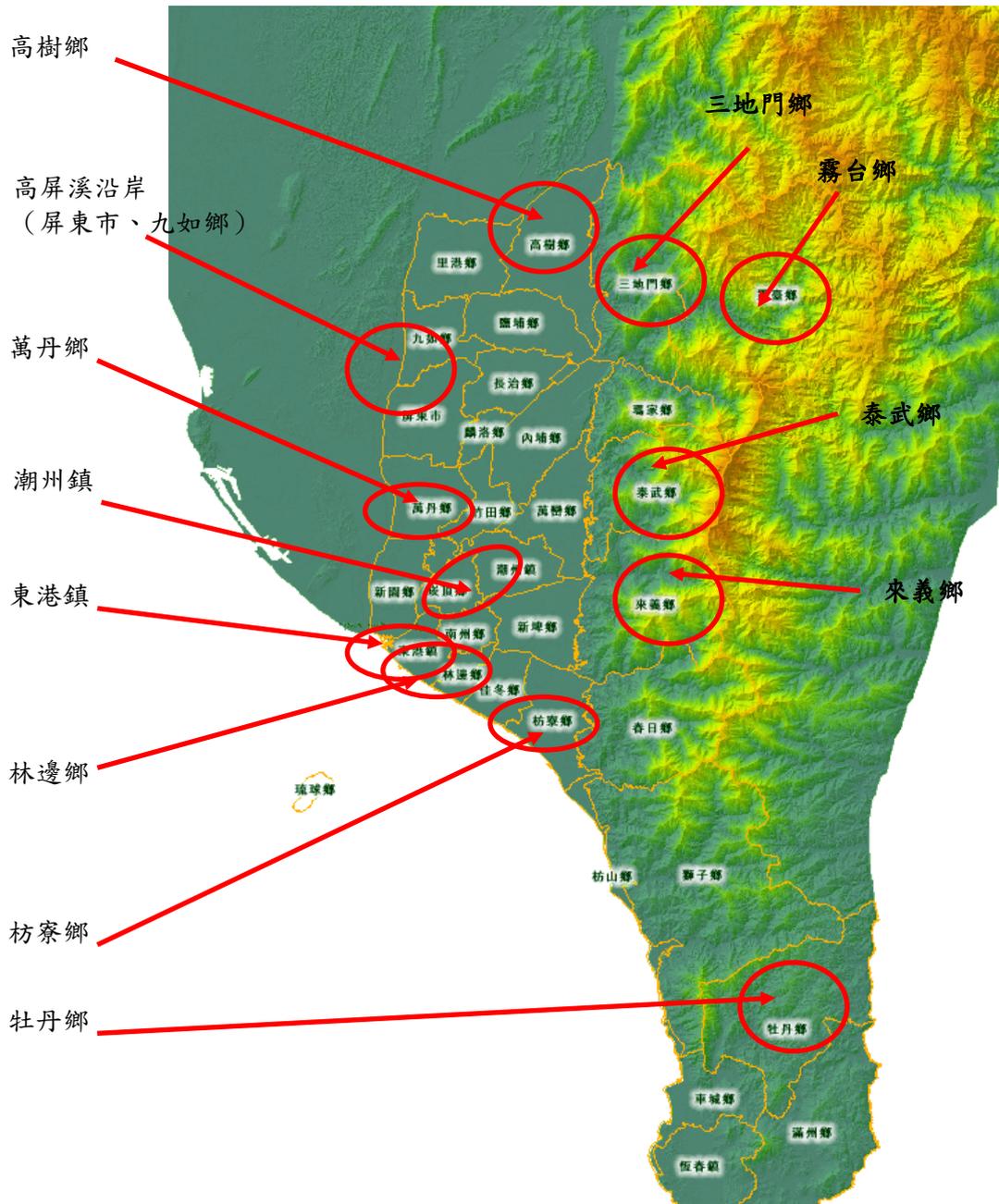
枋寮以南，地形上是屬於中央山脈向南延伸的地區，為海拔六百公尺以下的低山、丘陵或台地，恆春半島以魚叉式的地形伸入海中，劃開台灣海峽、巴士海峽與太平洋，半島西部尚有零星丘陵分割而成的沿海平原，為本區人口的集散地。墾丁國家公園於民國七十年在此成立，藍天、綠水、礁岸，形成一幅遊客心目中的世外桃源。位於東港西南方約八哩的小琉球，是本縣唯一的離島，島嶼形狀像一隻飄浮在台灣海峽上的鞋子，面積六點八平方公里，全為珊瑚礁構成的低矮岡陵，島上的最高峰是龜子路山，海拔八十七公尺。

高屏溪、東港溪提供整個大高雄地區大部分的飲用水源，近年來，水量的減少與水質的惡化，已是不爭的事實，更被環保署列名在台灣十大最優先整治河川的黑名單中，唯有嚴格管制各式廢水排放標準，並在水源上游作好森林保育及水土保持工作，方能確保屏東青山常在，綠水常流。綿長曲折的海岸線也是屏東縣自然景觀的一大特色，北從高屏溪口起，繞過恆春半島至牡丹鄉觀音鼻，形狀略成魚勾狀，全長一四〇餘公里，不僅觀光資源豐富，同時也是台灣海防要樞。

楓港溪口是本縣海岸景觀的分界點，以北是平直的沖積沙岸，以南則是珊瑚礁地形，經過海水的長期侵蝕，把海岸線點綴得蜿蜒曲折，多采多姿。

莫拉克災後，中央政府於本縣共設立 12 處莫拉克災後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分別散佈於本縣萬丹鄉、東港鎮、林邊鄉、枋寮鄉、牡丹鄉、來義鄉、泰武鄉、霧台鄉、三地門鄉、高樹鄉、高屏溪沿岸（屏東市及九如鄉）及潮州鎮等鄉鎮，本重建區社區培力計畫亦以上開鄉鎮為主要範疇，設置社區培力據點。

屏東縣莫拉克重建區社區培力據點圖示



(二) 人口基本資料(如：男女人數、年齡層分析等)。

101 年度受災鄉鎮人口基本資料								
	總人數	性別		年齡			文化	
		男性	女性	18 歲以下	18~64 歲	65 歲以上	非原	原住民
萬丹鄉	53,357	27,613	25,744	10,880	36,537	5,940	53,184	173
霧台鄉	2,999	1,574	1,425	413	2,213	373	56	2,946
高樹鄉	26,131	13,947	12,184	4,122	17,206	4,803	26,956	175
來義鄉	2,684	1,381	1,303	563	1,918	203	79	2,605
三地門鄉	7,516	3,831	3,695	1,566	4,894	1,056	7,143	373
東港鎮	37,584	19,431	18,153	6,439	26,723	4,422	36,672	116
林邊鄉	20,083	10,344	9,739	3,195	13,770	3,118	19,964	119
高屏溪	231,377	115,653	115,725	49,008	156,218	26,154	226,833	4,544
牡丹鄉	4,874	2,533	2,341	796	3,574	504	470	4,404
潮州鎮	55,319	27,791	27,528	9,847	39,178	6,294	53,309	2,010
枋寮鄉	26,048	13,679	12,369	4,463	17,953	3,632	25,352	696
泰武鄉	5,057	2,646	2,411	1,041	3,596	420	152	4,905
總計	473,029	240,423	232,617	92,333	323,780	56,919	450,170	23,066

(三) 災民人數、弱勢人口數。

	獨居老人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單親	特殊境遇	外籍配偶	身心障礙
萬丹鄉	94	393	452	72	36	162	2721
霧台鄉	123	196	38	5	3	0	64
高樹鄉	132	299	859	185	25	316	710
來義鄉	8	34	28	10	5	3	79
三地門鄉	36	416	542	70	0	5	249
東港鎮	73	315	700	285	55	993	930
林邊鄉	15	373	655	128	4	452	1224
高屏溪	156	4081	5213	1242	223	1	3689

	獨居老人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單親	特殊境遇	外籍配偶	身心障礙
牡丹鄉	41	235	114	45	13	13	121
潮州鎮	45	393	856	377	87	295	1045
枋寮鄉	160	395	435	270	27	694	595
泰武鄉	23	104	93	56	4	4	287
總計	906	7234	9985	2745	482	2938	11714

二、社區/部落需求評估

區域	問題描述	培力據點
萬丹鄉	<p>依據重建中心調查結果，「就業服務需求」是所有需求項目中最高的，且失業年齡也落在中高齡階段。</p> <p>其次分別為老人服務需求、身障服務需求等。</p>	<p>設置 1 培力據點，並聘用 1 名社區培力人員，進行高度公、私部門及團體間的整合，務求透過此 1 角色充分發揮，協助在地社區能擁有能量發展獨有特色以及展現在地社區照顧在地人的能力。</p>
林邊鄉	<p>依據重建中心調查結果，林邊鄉之社區需求可分為下列三面向：</p> <p>相關福利服務資源亟需連結與整合。 就業機會缺乏。 相關社區之資源及推動，亟待輔導與整合。</p>	<p>設置 1 培力據點，並聘用 1 名社區培力人員，進行高度公、私部門及團體間的整合，務求透過此 1 角色充分發揮，協助在地社區能擁有能量發展獨有特色以及展現在地社區照顧在地人的能力。</p>
枋寮鄉	<p>依據重建中心調查結果，枋寮鄉社區需求大致為社區人才能力不足，以致於較無能力撰寫計畫爭取經費維持社區運作。</p>	<p>設置 1 培力據點，並聘用 1 名社區培力人員，進行高度公、私部門及團體間的整合，務求透過此 1 角色充分發揮，協助在地社區能擁有能量發展獨有特色以及展現在地社區照顧在地人的能力。</p>
牡丹鄉	<p>依據重建中心調查，其福利服務以老人服務佔最大宗。後需需求分別為：</p>	<p>設置 1 培力據點，並聘用 1 名社區培力人員，進行高度公、私部門及團體間的整合，務求透過此 1</p>

區域	問題描述	培力據點
	身障服務、兒少服務、就業服務等。	角色充分發揮，協助在地社區能擁有能量發展獨有特色以及展現在地社區照顧在地人的能力。
來義鄉	依據重建中心調查結果，來義鄉因風災重創家園導致族人產生負面情緒與心理壓力；同時因部落就業機會不多，經濟面向又以小農發展為主，其產值有限，有鑑於此，在部落中同時亟需就業機會以及產業發展。	設置 1 培力據點，並聘用 1 名社區培力人員，進行高度公、私部門及團體間的整合，務求透過此 1 角色充分發揮，協助在地社區能擁有能量發展獨有特色以及展現在地社區照顧在地人的能力。
泰武鄉	<p>依據重建中心調查結果，泰武鄉大致有下列面向問題：</p> <p>遷村後之文化傳承與生計生活：泰武鄉泰武村搬遷到永久屋基地後，該如何延續部落文化以及部落生計產業，均為需深入思考與規劃的議題。</p> <p>遷村後之社區產業發展，亦是亟需思考開發的重要課題。</p>	設置 1 培力據點，並聘用 1 名社區培力人員，進行高度公、私部門及團體間的整合，務求透過此 1 角色充分發揮，協助在地社區能擁有能量發展獨有特色以及展現在地社區照顧在地人的能力。
霧台鄉	莫拉克颱風造成了霧台鄉重大創傷，過去賴以維生的農田遭到沖蝕，大量土石流改變了地形地貌，同時連結觀光景點的道路橋樑均遭毀損，導致消費人潮於災後均大量銳減，致使以農業以及觀光產業為主的霧台鄉經濟遭受大量打擊。	設置 1 培力據點，並聘用 1 名社區培力人員，進行高度公、私部門及團體間的整合，務求透過此 1 角色充分發揮，協助在地社區能擁有能量發展獨有特色以及展現在地社區照顧在地人的能力。
三地門鄉	<p>莫拉克颱風造成三地門鄉重大創傷，土石流為最主要的災難型態，其衍生出的橋斷路毀、孤島效應、…等，在在造成三地門鄉民眾內心之擔憂與焦慮，依據重建中心調查，三地門鄉大致有下列面向問題：</p> <p>搬遷至永久屋衍生生活適應、就業問</p>	設置 1 培力據點，並聘用 1 名社區培力人員，進行高度公、私部門及團體間的整合，務求透過此 1 角色充分發揮，協助在地社區能擁有能量發展獨有特色以及展現在地社區照顧在地人的能力。

區域	問題描述	培力據點
	<p>題、經濟收入等問題。</p> <p>原鄉部落道路橋樑脆弱，每遇颱風大雨即需擔憂交通中斷，導致山上部落行程孤島，面臨糧食短缺問題。</p>	
高樹鄉	<p>依據重建中心調查結果，高樹鄉存在以下問題：</p> <p>成人教育資源匱乏。</p> <p>人口老化。</p> <p>社區產業亟需發展。</p>	<p>設置 1 培力據點，並聘用 1 名社區培力人員，進行高度公、私部門及團體間的整合，務求透過此 1 角色充分發揮，協助在地社區能擁有能量發展獨有特色以及展現在地社區照顧在地人的能力。</p>
潮州鎮	<p>依據重建中心調查結果，潮州鎮存在老人福利、兒少福利以及就業面向等需求。</p>	<p>設置 1 培力據點，並聘用 1 名社區培力人員，進行高度公、私部門及團體間的整合，務求透過此 1 角色充分發揮，協助在地社區能擁有能量發展獨有特色以及展現在地社區照顧在地人的能力。</p>
高屏溪沿岸	<p>依據重建中心調查結果，高屏溪沿岸內之社區大致存在下列問題：</p> <p>屏東市轄區內的眷村範圍：屏東市轄區內主要的災區為鵬程里以及凌雲里，二者係屬國防部的眷村改建計畫，預定於民國 102 年拆除，有鑑於此，該區域人口均已大量外移，導致區域內衍生老、弱、婦、孺以及隔代教養問題較為需要關注。</p> <p>九如鄉轄區內：九如鄉內社區組織主要問題為「人員的專業能力不足」，導致較無能力自行爭取適足的經費來運作社區事務。此外，九如鄉民眾對於社區的意識較為薄弱，導致有意願投入社區事務的人力嚴重不足。</p>	<p>設置 1 培力據點，並聘用 1 名社區培力人員，進行高度公、私部門及團體間的整合，務求透過此 1 角色充分發揮，協助在地社區能擁有能量發展獨有特色以及展現在地社區照顧在地人的能力。</p>

區域	問題描述	培力據點
東港鎮	<p>依據重建中心調查結果，東港鎮大致有下列面向的問題：</p> <p>失業及就業問題。</p> <p>弱勢兒童福利需求。</p> <p>社區發展問題。</p> <p>生活環境面向問題。</p> <p>弱勢長者福利需求。</p>	<p>設置 1 培力據點，並聘用 1 名社區培力人員，進行高度公、私部門及團體間的整合，務求透過此 1 角色充分發揮，協助在地社區能擁有能量發展獨有特色以及展現在地社區照顧在地人的能力。</p>

三、計畫執行方式

本計畫由屏東縣政府肩負最終執行責任，執行方式是否補助于民間團體執行，端視重建中心之原承接團體是否具備足夠能力執行，倘有能力執行者，則視其計畫內容補助執行；倘無能力達成縣政府要求者，則由本府直接執行，俾貫徹屏東縣社區政策。

四、執行策略(依地方政府及培力據點分別陳述)

(一) 本縣資源連結相關單位。(略)

(二) 培力據點專業需求

1、設置培力據點

分區設置 12 處培力據點，每處據點應成立工作推動小組，分別設置 1 名專責社區培力人員，持續培力莫拉克重建區社區組織加強參與公共事務，加強社區自主重建力量其主要任務為：達成公私部門間高度整合及聯繫、組織陪伴、尋求資源、策略聯盟。

2、社區培力人員遴選及設置

以縣府自辦或補助民間團體方式辦理，用公開遴選方式招聘具社造熱忱及重建參與經驗之社區培力人員，配置於社區內擔任組織培力之工作，合計共設置 12 名，人員之聘用須經本府同意且核備。

資格條件：

A、具備計畫撰寫、規劃方案及資源連結等社造基本能力。

B、具備本縣或相關單位於重建區推動重建相關社造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

C、實際居住或曾參與社區當地對組織事務熟悉者。

3、培力人員角色及任務：

A、達成重建區內社區組織及相關公部門間高度整合之目標。

B、輔導協助社區組織爭取挹注資源

- C、與在地組織及團體資源連結
- D、協助凝聚社區居民意識與向心力
- E、社區營造行政事務技術指導
- F、培力社區團體、組織推展重建及社區營造工作
- G、社區重建文史資料建置，保存與推廣重建過程重要影像。

(三)督導與績效查核項目

- 1、本府設置專責社區督導員至各據點訪視督導及抽查業務，項目包含如下：
 - (1)不定期督導各據點執行計畫進度及成果
 - (2)各據點工作人員出缺勤狀況查核
 - (3)外聘督導一名，每月召開團督會議，及時給與社區培力據點人員執行諮詢與協助。
- 2、據點每月報表：培力據點應每月繳交服務報表，俾利彙整統計。

(四)工作內容：(含辦理相關會議、課程及觀摩等)

1、屏東縣政府：

- (1)、在職訓練：提供相關專業訓練課程，增進工作人員知能，以自我培力促進社區培力，預計辦理5場次。
- (2)、觀摩活動：參訪鄰近績優社區營造成果，藉此達到經驗分享、學習以獲得更多思維，預計辦理1場次。
- (3)、聯繫會報或業務座談：連結各據點、各資源單位及政府部門，加強協調聯繫與資源整合，預計辦理6場次。
- (4)、聘請外聘督導一名，不定期召開團督會議，及時給與社區培力據點人員執行諮詢與協助。
- (5)、成果展示：於計畫結束前，辦理一場成果展，俾收執行功效。

2、社區培力據點：

- (1)、達成重建區內社區組織及相關公部門間高度整合之目標。
- (2)、輔導協助社區組織爭取挹注資源

- (3)、與在地組織及團體資源連結
- (4)、協助凝聚社區居民意識與向心力
- (5)、社區營造行政事務技術指導
- (6)、培力社區團體、組織推展重建及社區營造工作
- (7)、社區重建文史資料建置，保存與推廣重建過程重要影像。

3、培力據點應配合事項：

- (1)、服務方案提報期程：各據點應於核定承接本計畫後3個月內，提報服務方案細部執行計畫(含經費概算)至本府審查，俟本府核定後據以辦理。
- (2)、繳交月報告：各據點每月彙整服務人數統計表、行事曆及工作日誌，一個月繳交一次與每個月統計分析服務人次，送本府存參。
- (3)、期末成果報告：於102年12月1日與103年契約結束前一個月繳交本府。

肆、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設施設備運用及管理方式。

- 一、本府將擇期至各生活重建中心盤點財產及物品清冊，俾利後續進行移交。
- 二、各生活重建中心之財產及物品，縣政府將以所培力的在地社區、團體為優先提供使用，並由本計畫之培力人員協助管理。

伍、執行期程

102年01月01日至103年08月29日止

陸、經費概算及來源。

- 一、經費需求：30,579,880元
- 二、經費來源：申請內政部「莫拉克重建區社區培力永續發展計畫」

三、經費概算表：

項目	經費	數量	單位	小計	備註	
人事費	薪資	39,720 元	14 人	20 月	11,121,600 元	培力據點：12 名。 縣府督導人員：2 名。
	勞保費	2,139 元	14 人	20 月	598,920 元	培力據點：12 名。 縣府督導人員：2 名。
	健保費	2,350 元	14 人	20 月	658,000 元	培力據點：12 名。 縣府督導人員：2 名。
	勞工退休	2,383 元	14 人	20 月	667,240 元	培力據點：12 名。 縣府督導人員：2 名。
	年終獎金	39,720 元	14 人	1.5 月	834,120 元	培力據點：12 名。 縣府督導人員：2 名。
	小計				13,879,880 元	縣府督導人員：2 名。
業務費	業務費(縣府)	500,000 元	1 處	1 式	500,000 元	
	業務費(據點)	1,350,000 元	12 處	1 式	16,200,000 元	
	小計				16,700,000 元	
總計				30,579,880 元		

柒、 預期效益

- (一)以社區協力之方式聘用對當地社區組織熟悉者或實際參與重建區社區培力之人員，扶植重建社區組織運作，並協助其以社區營造方式落實重建工作。
- (二)培力人員與社工員以團隊合作方式推動社區工作，創造出嶄新思維以發揮團隊支持與學習功能。
- (三)推動社區產業發展，協助重建社區經濟發展與永續。